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5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九届特别会议**

2006年2月7-9日，迪拜
临时议程*项目5(b)、6和9

政策事项：化学品管理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即将举行的届会提供的投入**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和理事会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化学品管理

执行主任的报告

内容提要

在其2005年2月25日第23/9号决定的第二部分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汇报在制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化管战略方针)进程中取得的成果，以便使理事会得以考虑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名义核可化管战略方针。本文件介绍化管战略方针制定工作进程截至2005年9月止的进展情况。随后还将在订于2006年2月4-6日在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结束之后就此事项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新的报告。

* GCSS.IX/1

在 2005 年 9 月 19 -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化管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亦即最近举行的一届会议上,与会者审议了化管战略方针的三项拟议内容:由筹备委员会主席拟就的一项高级别宣言草案、一项总体政策战略、以及一项全球行动计划。出席该届会议的与会者在暂行基础上商定,应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化管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阶段为之履行各项秘书处的职能。目前仍有一些未决议题有待解决,而且化管战略方针文件中的不少处案文亦仍有待于最后敲定,其中包括总体政策战略中有关财政考量、以及有关原则与方针方面的内容。筹备委员会主席将于 2005 年 11 月 4 和 5 日召集举行一次扩大主席团会议,以审议达成协商一致的各种可能路径、并为国际化学品大会作好最后的准备工作。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一项旨在核可经各方最后敲定的化管战略方针的决定,并审议环境署可在化管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

一. 导言

1. 理事会在其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3 号决定中决定,需要进一步制定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并赞同把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巴伊亚宣言》及《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重点》作为制定这一战略方针的基础。该项决定还阐述了在开展协商方面的各种需求和涉及对现行的和计划进行的化学品安全活动进行审查的分析进程、明确指出了目前存在的各种空白、并提出了各项优先重点和项目。于 2002 年 9 月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化管战略方针的制定工作表示赞同;于 2005 年 9 月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全球首脑会议亦对之表示赞同。化管战略方针制定工作进程系由环境署、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以及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共同予以协调。

2. 2003 年 2 月间,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第 22/4 号决定第四部分中商定了关于按照第 SS.VII/3 号决定中的设想采用一种来自所有利益攸关者的代表参与的开放式协商进程的概念,同时采用首先举办各期筹备会议并最后举行一次国际大会的办法。第 22/4 号决定第四部分还提议,这一国际大会应于 2006 年初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第九届特别会议衔接举行,并为此要求执行主任努力确保使进一步制定这一战略方针的进程具有公开性、透明性和包容性,同时亦使所有利益攸关者都能有机会参与其所涉实质性工作。2005 年 2 月间,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作出的第 23/9 号决定第二部分中请执行主任,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就环境署在化管战略方针一旦获得通过后履行其中为之订立的各项职责作出适宜规定。该项决定还进一步请执行主任计及《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化管战略方针做出相应的活动安排。

二. 化管战略方针制定工作进程截至 2005 年 9 月取得进展的情况

3. 继组织间指导委员会开展了初期的规划工作¹、以及于 2003 年 4 月间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资讯会议之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9-13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共有来自 127 个国家政府、9 个政府间组织和大约 50 个非政府组织的 428 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代表诸如农业、环境、外交事务、卫生、工业、劳工和科学的等一系列广泛的部门和领域。在筹备委员会主席 Halldor Thorgeirsson 博士(冰岛)的主持下,筹备委员会审议并进一步拟定了由各利益攸关者提议并由秘书处汇编的化管战略方针草案要素。筹备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化管战略方针的总体目标,亦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订立的以下目标:最迟到 2020 年,应以能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产生的重大有害影响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订立了旨在尽最大限度扩大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化管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的筹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4. 约有 400 名与会者再度出席了于 2004 年 10 月 4-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其中包括来自 115 个国家政府以及一系列广泛部门的代表。筹备委员会选举出了一位新的主席,即瑞典的 Viveka Bohn 大使,并商定化管战略方针的文件采用一种三个层面的结构,囊括一项高级别声明、一项总体政策战略、以及一项全球行动计划。主席按照其任务规定并根据筹备委员会所商定的一份大纲,起草了高级别宣言的草案,并与秘书处携手对在该届会议期间拟定的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筹备委员会商定的其他闭会期间工作包括:针对财务考量以及原则和方针开展研究、以及编制有关化管战略方针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和对进展情况进行审查的文件。于 2005 年上半年期间展开的一个从各方征询对化管战略方针的各项案文草案提交意见和看法的进程、举办各区域的协商会议、以及召开一次扩大的主席团会议等均推动了闭会期间的工作。

5. 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共有来自 145 个国家政府以及众多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 600 多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所拟就的高级别宣言草案、并在暂行基础上商定了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大部分内容,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作最后审议。会议商定,鉴于全球行动计划旨在向各方提供指导,因此无需对之进行全面的谈判,而是应于今后不断予以完善。筹备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商定,应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为支持化管战略方针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履行各项相关的秘书处职能,并商定,预计订于 2006 年 2 月间着手通过化管战略方针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应随后定期举行其各届会议,以便不断对化管战略方针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查。会议还在暂行基础上商定了今后将由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负责履行的各项职能、以及提议由

¹ 这一指导委员会目前的成员机构计有: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七个参与组织、加上全球环境基金、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这七个参与组织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署、联合国粮农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培训和研究所、以及世界卫生组织。

化学品管理大会对化管战略方针实施情况进行审查方面的作用。在暂行基础上商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设立并行使秘书处的总体职责的同时亦商定, 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应共同“按照其各自的职责范围, 在这一秘书处中发挥主导作用”。会议未能完成的关于财务安排问题的讨论内容包括: 关于环境署亦应负责管理一项将成为可能的“迅速启动方案”的一个构成部分、以支持实现化管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初期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托基金的提案。

三. 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进程的其余部分

6. 为对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取得的成果进行审查、并探讨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举行之前如何就各项未决谈判议题达成一致, 主席将于 2005 年 11 月 4 和 5 日举行一次扩大主席团会议。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代表、化管战略方针制定进程的三个主办机构、以及若干非政府与会者将出席该次扩大主席团会议。

7.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将于 2006 年 2 月 4-6 日在迪拜举行。预计此次大会将是一次涉及多重部门的高级别会议, 负责最后敲定和通过化管战略方针, 并将之转交各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审议。首先将由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作为这些理事机构中的第一个在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对化管战略方针进行审查。以下讨论了环境署理事会或愿考虑采取的各项行动。

四. 化管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

8. 化管战略方针意在以《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所订立的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为参照框架在为期 15 年的时段内予以实施。预计化管战略方针的各利益攸关方将以在化管战略方针的高级别宣言及总体政策战略中所表明各项政治承诺为基础, 并以全球行动计划的各项相关内容为指导, 为实现本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而携手做出努力。首先可展开一个阶段的赋能工作, 这将涉及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要使实施工作取得成功, 将可能需要各方更深入地认识到化学品安全是一个跨领域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而且认识到需要加速能力建设以协助各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对化学品的健全管理。就环境署而言, 目前正在依照理事会在第 23/9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开展的相关工作, 着手拟定一项关于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支持化管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初期活动方案。这些拟议的相关活动目前正在详细予以详细订立, 并将随后列入拟提交给在迪拜举行的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化管战略方针成果补编报告之中。

五. 理事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9. 继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 会上将审议和最后化管战略方针 - 结束之后, 将立即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载列化管战略方针制定工作进程取得的成果、以及供其酌情作出一项相关决定的拟议内容。理事会在其第 23/9 号决定中表示有意对化管战略方针制订工作进程的各项成果进行审议, 以期考虑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最后核可化管战略方针。在同一项决定

中,理事会亦请执行主任就环境署支持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化管战略方针的相关职责对履行活动的开展作出相应的规定。为此,供理事会在其第九届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可能决定草案似乎可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a) 以环境署的名义核可、或以其他适宜形式确认预计将由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于 2006 年 2 月 6 日予以通过的化管战略方针;

(b) 商定在接获请求时,环境署将负责执行某些旨在便利化管战略方针的总体实施工作的任务,诸如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对一项可能设立的信托基金实行行政管理等;

(c) 核可将由环境署于 2006-2007 两年期内开展的拟议活动大纲,以便着手履行其在实施化管战略方针方面的各项相关职责。
